

我们共同承诺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版 中文版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为了保障儿童健康安全地成长而需要我们所有人共同遵守的承诺。

1989年11月20日,该公约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1991年,韩国承诺共同遵守该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四项一般原则。

## 不歧视

所有儿童  
应享有同等权利。

## 儿童的最大利益

对于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  
应最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后  
再做决定。

## 生存发展权

应提供保护和支援,  
确保儿童得以安全生活  
和健康成长。

## 尊重儿童意见

对于影响儿童的事项,  
儿童应可以表达自身意见,  
其意见应受到尊重。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版 中文版

全球很多国家都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这一重要的协定,并承诺保护儿童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对  
“儿童是谁”,  
“儿童享有哪些权利”,  
以及“国家的责任是什么”  
等问题作出了回答。

儿童的所有权利都是相互关联的,都是同等重要的,  
绝对不能从儿童身上剥夺这些权利。

**1.**  
儿童是指18周岁以下的所有人。

**2.**  
所有儿童，  
无论其居住地、语言、  
信仰宗教、思想、外貌、  
性别、有无残疾、贫富，  
以及父母或家人的出身、  
信仰、工作为何，  
均享有这些权利。  
不能以任何理由歧视儿童。

**3.**  
成人应考虑自身的决定  
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后再做决定。  
此外，还应对儿童做出  
最有益的行为。国家应当让  
其父母或者必要时由他人保护和  
照料儿童。还应确认负责照料  
儿童的人员和机构照料得是否到位。

**4.**  
国家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儿童  
能够享有《儿童权利公约》  
所载的儿童权利。

**5.**  
国家应确保儿童能够在成长  
过程中通过最佳的方式  
从家庭和社会学习享受  
权利的方法。

**6.**  
儿童拥有生存权。  
国家应确保儿童能够  
以最佳的方式  
生存及成长。

**7.**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  
并获得国家官方可确认的姓名，  
并且必须获得国籍。

儿童应尽可能知道其父母  
是谁，并得到其父母的照料。

**8.**

儿童拥有身份权利。

身份权利是指告知儿童  
是谁的官方记录，  
包括姓名、国籍、家庭关系等。  
任何人都不得剥夺儿童的身份权利，  
如果发生剥夺，  
国家应立即予以帮助。

**9.**

儿童应与父母共同生活，  
但父母虐待儿童或照料不周的情况除外。  
此外，不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儿童  
应与父母保持联系，  
但对儿童有害的情况除外。

**10.**

对于不与父母在同一个国家居住的儿童，  
国家应予以帮助，确保儿童  
和父母能够保持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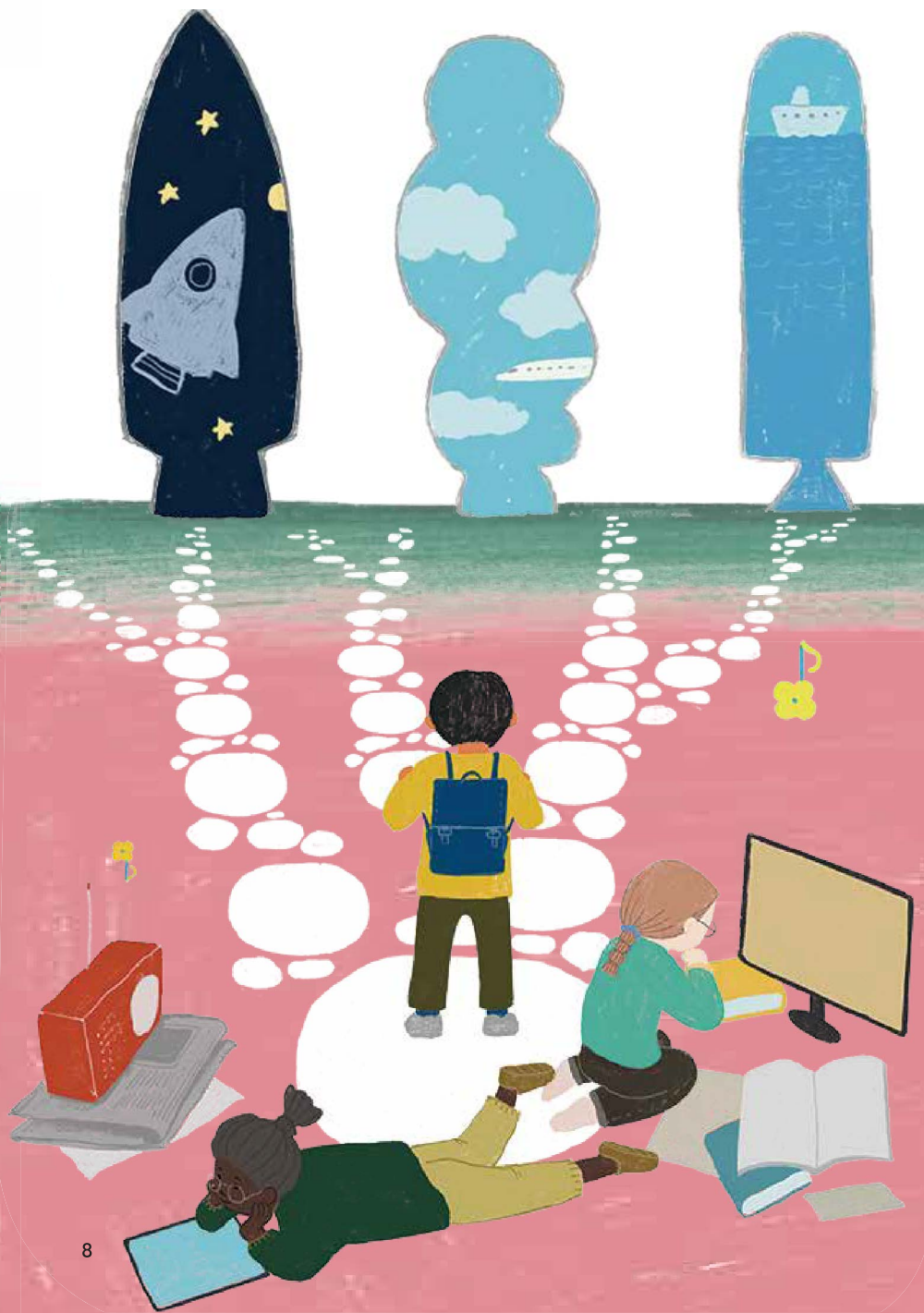
**11.**

国家必须阻止非法将儿童转移至其他  
国家的行为。例如绑架儿童，或者  
父母中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  
将儿童带到其他国家的行为，  
这些都是违反法律的行为。

**12.**

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问题  
自由发表意见。成人应真诚  
听取儿童的意见。





**13.**

儿童有权通过话语、图画、文字或其他不伤害他人的任何方式自由分享自己学习、思考和感受到的东西。

**14.**

儿童有权选择自身的思想、意见和宗教。  
他人不得阻止儿童享有这些权利。  
父母应指导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正确使用这些权利。

**15.**

儿童可以加入或创建集会或团体,可以与他人见面,  
但会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情况除外。

**16.**

所有儿童均享有隐私受保护的权利。  
法律应保护儿童的隐私、家人、家庭、通讯信息和名誉。



**17.**

儿童有权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书籍等方式获取信息。

成人应确认儿童获取的信息是否有害。国家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以所有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传递各种信息。

**18.**

父母对儿童的养育负有首要责任。没有父母的儿童应另行指定他人作为“监护人”，为儿童负责。父母和监护人应时常关注什么才是对儿童最有益的。此外，国家应帮助父母和监护人。对于有父母的儿童，父母双方均对儿童负有养育责任。

**19.**

国家应保护儿童免受监护人的暴力、虐待和冷落。

**20.**

无法得到家人照料的儿童，有权得到尊重儿童的宗教、文化、语言和生活方方面面的照料。

**21.**

收养儿童时，最重要的是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例如，如果儿童无法在自己的国家被精心照料，可以被其他国家领养。

**22.**

因出生国家不安全而被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难民儿童应得到帮助和保护。此外,其应与在相应国家出生的儿童享有同等的权利。

**23.**

有残疾的儿童也应在社会中享受最好的生活。国家应消除所有妨碍因素,确保残疾儿童可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自己一个人也可以生活。

**25.**

儿童因照料、保护、健康等目的而在家庭以外的其他场所生活时,国家应定期确认相应场所是否是最适合儿童的地方,且儿童是否能够健康生活。

**24.**

儿童有权享有最佳的医疗服务,饮用洁净的水,食用健康的食物,并在干净安全的环境中生活。所有成人和儿童应能够获取安全、健康生活相关的信息。



**26.**

国家应向家庭困难的儿童提供金钱或其他形式的支援。

**27.**

儿童有权吃饭、穿衣、在安全的地方生存，并能够健康成长。国家应帮助家境贫寒的家庭和儿童。

**28.**

所有儿童均有受教育的权利。小学教育应免费提供。如果儿童愿意，所有儿童均应能够得到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此外，儿童应尽可能得到鼓励，以获得更高水平的教育。学校在指导儿童时，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不得使用暴力。

**29.**

教育应能够充分发掘儿童的性格、才华和能力。儿童应接受能够理解自身的权利，并尊重他人的权利、文化和差别的教育。教育应能够为儿童和平生活、保护环境提供帮助。

**30.**

儿童有权享有自己的语言、文化和宗教，即使其所在国家的大多数人并不认同这些。







**31.**

所有儿童都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时间，并参与文化活动和创作活动。

**32.**

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从事危险或不利于其教育、健康或发展的工作。如果儿童工作，他们有权安全地工作，并得到公平的报酬。

**33.**

国家必须保护儿童不服用、制造、传播或销售有害药物。

**34.**

国家应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被利用)和性虐待,包括为了金钱而强迫儿童发生性行为,或为儿童制作色情图片或视频。

**35.**

国家应保护儿童，防止儿童被拐卖，或被带到其他国家或场所被剥削(利用)。

**36.**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中没有详细记载剥削(利用)的种类,但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任何方式的剥削(利用)。

**37.**

即使儿童有违法嫌疑,儿童也不应该被杀害、拷问或残忍对待,不能被终身关进监狱或被关进成人监狱。把儿童关进监狱,永远是最后的选择,即使关进监狱,期限也应为最短的时间。在监狱中的儿童应得到法律帮助,并能够与家人联系。

**38.**

儿童在战争中也有受保护的权力。15周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入伍或参加战争。

**39.**

儿童在受伤、被独自放置、受到不良待遇,或因战争而受到伤害时,有权得到帮助,找回健康和尊严。



**40.**  
有违法嫌疑的儿童  
也有权得到法律帮助和公平对待。  
应制定多种帮助儿童成长为  
社会优秀市民的方法，  
将儿童关进监狱  
应是最后的选择。

**41.**  
如果本国的法律能够比  
《儿童权利公约》更好地保护儿童，  
应优先考虑本国的法律。

**42.**  
国家应积极宣传  
《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  
使儿童和成人都能  
知晓儿童的权利。

**43.**  
第43-54条描述了国家和联合国  
(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  
其他组织如何开展工作，  
以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应有的权利。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支持本文件。



---

儿童权利保障院为迎接2023年世界儿童节,并尽到支援居住在韩国的多文化家庭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特对儿童权利保障院重新编辑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本的韩文版进行了翻译,发行了中文版。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发行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  
并建议各国翻译成多种语言。

---



---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 中文版

---

发行日期：2023年11月

发行处：儿童权利保障院

发行人：郑益仲

地址：首尔特别市钟路区三峰路71 G大厦6、7层

联系电话：02-6454-8500

网址：[www.ncrc.or.kr](http://www.ncrc.or.kr)

绘画：李明焕

---

※ 事先未经批准,禁止擅自转载和复制本内容。



我们共同承诺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  
韩国语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  
中文版